

日治時期「臺灣體育協會」與 棒球行政運作之研究

謝仕淵*

摘要

本研究旨在說明，官方所支配的臺灣體育協會，如何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棒球行政運作體制。臺灣體育協會為對內統合、對外聯繫臺灣體育運動的機構，透過建立競賽制度，以及扮演仲裁權威、運動統制等角色，建立起臺灣的體育行政體制。因此，一九二〇年代以降，臺灣體育協會的成立，具有統合島內與編入帝國的雙重意義。體協的人事與經費多數由官方所負擔，而其運作因此也受到官方的影響。同時，體協透過州與廳等支部，將棒球運動深入地方社會，構成日治時期臺灣棒球運動推廣的基本架構。

關鍵詞：殖民統治、日治時期、臺灣體育協會、棒球

* 謝仕淵，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助理研究員，E-mail: aian1121@nmth.gov.tw

“Taiwan Sports Associ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of Baseball in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Shih-Yuan Hsieh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ain how the government-dominated Taiwan Sports Association (TSA) established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 system of Taiwan Baseball in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TSA was founded to deal with overal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games in Taiwan,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international communities. TSA also assisted in establishing Taiwan's sports administration system by creating a competition system and playing a role as an authority of arbitration. Ther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SA in the 1920s had a symbolic meaning in domestic integrations as well as incorporations in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SA was sponsored and inevitably directed by the government. Meanwhile, through its branches in states and provinces in Taiwan, the TSA furthered baseball into local community, and eventually constituted a basic structure to promote Taiwan Baseball in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Keywords: colonial rul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Taiwan Sports Association, baseball

* Shih-Yuan Hsieh, Assistant Curator, Collection Divisio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一、前言

日治時期，現代體育運動在臺灣的普及，肇始於殖民統治者的大力推行，在學校，主要透過體育課程，將官方認可的體育運動項目加以推廣，而在學校之外，全島性體育活動與全國性體育活動的推動，則有賴於 1920 年以財團法人為名成立的「臺灣體育協會」（以下簡稱體協）主其事。¹

1920 年代之前，臺灣的體育運動組織主要以武德會、臺灣體育獎勵會為主，鑑於 1920 年以前的歷史背景，這些團體的成立與運作，反映日治前期臺灣體育運動主要從事者，多數為日本人的歷史事實，臺灣人對於體育運動的參與，以及以臺灣為單位，對內與對外的體育交流皆尚在起步。²

然至 1920 年之後，臺灣體育運動發展劇烈變遷，不僅臺灣人參與體育運動的普及性提高，更重要的是，以全島性體育運動比賽制度為基礎，進而作為參加日本內地舉行的各項比賽的選拔賽機制，已經建構完成，此一向下普及與向上聯繫的特性，使臺灣被編入日本殖民帝國運動世界中，各項由帝國所認可的體育運動及其價值，也在此中進行交換，運動所標示的現代性，交雜著理性、國族等價值，構成了以運動為基礎的文化統合效應，而運動的抗爭與認同，則又突顯了殖民關係中的尖銳與矛盾。

1920 年代，體協成立後所影響、所面對的局面，必須放在「一視同仁」的同化政策下理解。此階段，殖民地體育運動不只如日治初期般，僅

¹ 此外，臺灣總督府亦有一套體育行政制度，例如 1926 年 10 月 12 日，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時，設立文教局，下轄庶務係、督學室、學務課、社會課，督學室掌理體育及學校衛生相關事項。而後在 1927 與 1929 年的文教局規程改正中，體育事項劃為學務係管轄。而後又為學務課下獨立設置體育係。總督府之體育行政事務，主要以推動學校體育事務為主，且不涉入主辦各項全國大賽的臺灣選拔賽等事務，與本文著重在社會體育與日臺體育交流的面向，有所不同。

² 1920 年之前，臺灣體育行政的發展，請參照鄭國銘，〈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體育組織及其運作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9）。19-137。

具有顯著的身體規訓性質，也不僅只有校際的競技對抗。體育運動賽事開始延伸出臺灣統合的功能，換言之，「體協」的問題不僅是組織與制度的問題，而是這套制度關連著 1920 年代以降，全島性體育活動的舉行，乃至臺灣被編入殖民帝國運動世界的過程。

關於臺灣體育協會的先行研究，林丁國與鄭國銘的討論，大抵從體協成立的宗旨與經費問題進行討論，體育運動組織的全島性視野或說體育運動於基層社會的運作問題，則較少涉及。³

本文則應用現存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關於各州補助臺灣體育協會各支部的檔案，了解臺灣體育協會野球部及各支部野球部的運作狀況，並由相關媒體資料，掌握體協及其支部「野球部」的運作實態，藉以考察棒球行政的運作。

對此，本文著意於三項問題的考察：

其一，本文擬從體協及其支部野球部的組織結構、人事等問題，考察體協各層級組織，透過何種方式普及棒球運動。

其二，體協支部野球部的運作，不僅來自組織的動員能力，從其經費的來源，或可檢視體協如何讓其組織的行動力得以持續，上至日本內地、下至臺灣各地。

其三，本文擬以體協支部野球部對棒球事務的推動，說明體協對於特定地方運動風氣普遍化的影響，甚或體協對於體育運動的推廣本身亦存有特定價值取向，甚至成為執行運動統治管理的主要執行者。

³ 鄭國銘，〈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體育組織及其運作的歷史考察〉，164-199。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132-143。

二、官方色彩與金字塔結構：臺灣體育協會野球部的宗旨、人事及其組織

(一)「體協」及其支部的成立宗旨

1920年臺灣體協成立之前，臺灣發展體育運動之機構，以臺北為例，係以武德會、體育俱樂部與臺灣體育獎勵會，以及1910年代中期之後的北部野球協會、漕艇協會、北部庭球協會、二葉會為主。其中體育俱樂部於1916年因為各項運動協會成立，各種比賽獨立發展，俱樂部無法「統率包容此些許大團體」因此解散。⁴

1920年（大正9），由於北部棒球協會、漕艇協會、北部庭球協會加上三井會社臺北支店近藤敏夫設立的二葉會、相撲團體宿彌會等，許多機構分散體育的資源，鑑於歐戰後各國發展國民體育風氣而成立的大日本體育協會的影響，臺灣因此出現統合體育團體的聲音，致力於發展國民體育與參與國際競技會的需求，而首任名譽會長下村宏亦在籌備階段說明臺灣體育常有指導者出於苦無經費之事，故需成立統合性機構，以籌募相關基金。⁵

「體協」在其成立宗旨中，指出係為為圖國民身體之健全，精神之充實而以獎勵為目的。⁶藉下村宏的話來說，發展國民體育固然有在國際上爭勝為國爭光的意義，同時對於日本人而言，也具有「為日本民族體格向上改善」的功能；對本島人而言則是「本島人之體質氣分，非不適也……，

⁴ 〈俱樂部解散後〉，《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9月9日，6版。

⁵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16-17。〈臺灣體育協會愈愈成立す 二十一日久邇宮殿下の御臺臨を仰ぎ發會式を舉行す〉，《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9月28日，7版。

⁶ 〈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0年1月1日，6810冊6件。

所欠者惟體育之獎勵耳」，希望能增進本島人運動之風氣。⁷

除此之外，提倡體育運動更具有日臺融合的意義，體協理事林熊徵指出，內臺親善是臺灣發展的根本問題，內臺親善說得容易做得難，但在臺灣體育協會成立後，透過體育不僅讓臺灣躍出「絕海孤島」，更具體的實現了內臺親善與融合。⁸換言之，此處所指之融合，係指日本與臺灣的體育交流之意義，把臺灣編入日本帝國體育圈的過程，視之為走出絕海孤島，因此內臺融合所指，係從協力者與統治者的角度，說明臺灣被編入日本體育架構之意義。

臺灣出現統合體育團體的期待，一方面希望將臺灣放在日本殖民帝國體育行政與體育對外交流的架構下，所以下村宏在體協首次舉行運動會後，便認為臺灣田徑運動的標準，不應獨自設置「臺灣標準紀錄」而應以日本標準紀錄為準，⁹此外，體協成立次年（1921年），為參加遠東運動會，「體協」在臺北、臺中、臺南各地舉行預選會徵選參加選手，¹⁰不僅田徑運動，棒球與網球、游泳也在此後透過島內選拔，推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明治神宮大會等比賽的選手與隊伍。

而統合的另一層意義，係指島內運動發展的統合。1910年代以降，運動團體蓬勃發展，各自獨立，前文論及之北部野球協會可為顯例。另外，就自行車比賽而言，則由業者自行舉辦，漕艇則由稅關、鐵道、臺灣銀行、郵船、商船等大公司支援發展。¹¹而在臺北之外，各地運動機構也紛紛出現，以棒球為例，1915年9月，以臺南廳長松木茂俊為會長的南部野球協會成立。¹²1916年12月，以嘉義廳長為會長，具有四隊棒球隊為規模

⁷ 下村宏，〈觀臺灣體育協會（三）〉，《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0月29日，3版。下村宏，〈觀臺灣體育協會（一）〉，《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0月26日，6版。

⁸ 林熊徵，〈內臺親善の楔〉，收錄於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2。

⁹ 下村宏，〈觀臺灣體育協會（五）〉，《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1月3日，5版。

¹⁰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8。

¹¹ 〈俱樂部解散散後〉，《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9月9日，6版。

¹²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年），185。

的嘉義野球協會成立，且各自蓬勃發展。¹³臺灣體育協會成立之初，所意謂之「統合」事宜，係針對 1920 年左右，臺灣體育發展在對內支援發展與對外參與國際比賽等需求而產生。

由於一方面要對應於銜接日本本國的發展，另一方面又具有對內統合的意味，故而以相對應於大日本體育協會之名稱的臺灣體育協會為名，以臺灣為名，更具有統一臺灣全體之意味，並以獎勵體育發展，健全國民身體與充實國民精神為目的。經過同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7 日的會商，並在 10 月 21 日為配合日本皇族久彌宮殿下抵臺訪問，因此舉行運動會兼「體協」發會式，¹⁴後在 11 月 11 日以財團法人臺灣體育發展協會為名申請設立。¹⁵

1920 年臺灣體育協會成立後，整合之前臺灣體育行政多頭馬車的狀況，也透過設置各地分支機構的方式，成為臺灣各地體育運動推廣的重要推手。體協支部之設立宗旨與體協相同，大致上是為健全國民身體、充實精神而行體育之獎勵等。¹⁶

(二)體協及其支部的組織

臺灣體育協會設立之初，在其「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寄附行為」的第四條，規定可在新竹、臺中、臺南、嘉義設置支部，而在 1926 年「臺灣體育協會支部規程準則」則制定相關的規定。¹⁷

¹³ 〈地方近事 嘉義 野球協會成る〉，《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1 月 25 日，3 版。

¹⁴ 〈宮殿下の御臺臨を仰ぐ晴れの舞臺に技を競ふ南國の健兒 最善を盡して汝の敵と戦かひ然して敵を愛せよと下村名譽會長の訓示〉，《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0 月 22 日，7 版。

¹⁵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7。

¹⁶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26。

¹⁷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7、22。

表一 「體協」各支部設立時間

設立時間	設立支部
1923 年	嘉義支部
1925 年	臺中支部、新竹支部、高雄支部
1926 年	臺東支部、花蓮港支部、臺北支部、臺南支部
1930 年	澎湖支部

資料來源：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14、18。〈嘉義紫烟〉，《臺南新報》，1934年4月27日，6版。

表一為體協支部大致成立時間，各地支部成立時間不一，且對支部設立的準確時間點，也有著不同的說法，¹⁸但大體上遵循一州一支部的原則，¹⁹另有臺東廳、²⁰花蓮港廳、澎湖廳等三廳的支部。支部的設置有些則為合併原有體育團體而形成，如臺中支部是將臺中州下財團法人「御大典紀念臺中體育會」及臺中庭球會等運動團體合併組織而成。²¹

此外，嘉義支部的設置，應是基於臺南州幅員廣闊，且嘉義運動風氣向來興盛，因此獨設支部。²²體協支部之事業架構也類似於體協，設立庶

¹⁸ 例如〈嘉義紫烟〉，《臺南新報》，1934年4月27日，6版中明確指出嘉義支部設立於大正11年10月7日，但在1923年8月6日，4版，〈諸羅特訊 體育協會支部〉亦有「臺灣體育協會將設支部於嘉義」的說法。但筆者則根據公文類纂中嘉義體協支部資料，認為應為1923年且於12月成立。〈臺灣體育協會嘉義支部二對スル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指令第八二三六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7年10月1日，10824冊5件。

¹⁹ 〈體協支部設置と臺南の意向〉，《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9月19日，2版。報導談及體協希望臺南設立支部，面臨了同為臺南州的嘉義支部已於先前設立，因此在一州一原則下，產生了支部是否設立的討論。由此可知一州一原則，為支部設置的重要原則。

²⁰ 1926年臺東支部的設置，則與當地盛行棒球與網球的發展有所關係。〈體育協會 臺東設支部〉，《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6月23日，4版。

²¹ 〈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ノ件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74冊7件。

²² 臺南州下兩支部，甚且造成嘉義與臺南對立的現象，被認為在州下統制體育運動的發展上被視為遺憾之事，但為州下州民體育向上之目的，臺南支部尚且需補助嘉義支部經費。〈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

務、庭球、野球、陸上競技、相撲、水泳等六部，²³但接近戰爭時期由於武道的價值被強調，亦可見劍道部、柔道部、弓道部相繼設立之例。²⁴

各支部設立之初，依其章程來看並未設置分會，以臺東支部為例，設立之初的章程中，並未有分會之設置，但在 1940 年檔案中的「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臺東支部規程」第二條則規定「當支部設置臺東、新港、關山等三分會」。²⁵資料同時顯示至少高雄支部、新竹支部等，亦有分會組織。²⁶根據以上，1932 年後臺灣體協，透過各地方支部及其地方分會，形成府一州一郡三級制的金字塔結構，推動各地體育運動事務之進行。

體協支部下的分會，大多有年度行事事宜，一般而言係以地方行政制度上的郡為範圍，主辦各項比賽，例如 1934 年東港體育協會的年度事宜中，包含春季秋季網球賽與棒球賽、少年棒球賽、田徑賽等，參加隊伍則為轄下各街庄。²⁷另外，支部分會棒球賽所選拔的隊伍，成為支部所主辦的棒球賽的參賽隊伍，例如，新竹的各郡分會，有分會（郡內）比賽，同時決定參加州下比賽代表隊，如此一來，新竹州軟式野球大會，參加隊伍便有竹南、竹東、桃園、苗栗、大溪、中壢等各郡代表，其他尚有州廳、

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

²³ 並非每個支部轄下都是六部齊全，例如臺中、臺南、高雄、澎湖等就未設置相撲部，而嘉義與花蓮港則未設置水泳部。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24-28。

²⁴ 〈臺灣體育協會臺東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902 冊 3 件。

²⁵ 〈臺灣體育協會臺東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902 冊 3 件。此規程與昭和初期的臺東支部規程並不相同。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28。

²⁶ 〈新竹體協分會の野球爭覇戰 廿一日から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6 月 17 日，9 版。同時，從檔案中亦可知新竹支部至少有新竹市、竹東郡、大溪郡、苗栗郡、大湖郡等，〈臺灣體育協會新竹支部二對スル州費補助件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五三八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769 冊 22 件。〈潮州軟式野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0 月 17 日，8 版。〈岡山軟式野球〉，《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 日，8 版。從以上資料可證明支部下分會組織之存在。

²⁷ 〈東港〉，《臺南新報》，1934 年 4 月 23 日，5 版。〈小公兒童等の軟式野球〉，《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23 日，3 版。

新郵等，而野球部亦將此項比賽定位為「市郡對抗」，²⁸少棒賽更是如此，曾經參加新竹州少棒賽的陳巖川便指出：「跟苗栗小學校比賽時我們比較強，得到苗栗的冠軍才能去參加新竹州的比賽。」²⁹因此，支部野球賽與分會野球賽之間，具有上下位階的關係，亦即州下比賽亦有金字塔型結構，如此，棒球運動便能透過體協支部與分會的比賽滲透到臺灣基層社會。

(三)體協「野球部」及其支部的人事

臺灣體育協會由下村宏具名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設立為財團法人，常務理事為新元鹿之助，理事為高木友枝、中山秀之、木村匡、相賀照鄉、羽鳥精一、林熊徵。監事為李延禧、武藤珍五郎、川崎卓吉。規則中規定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為名譽會長，執行會務之理事與監察會務之監事均由名譽會長選任，支部長也指定各地行政首長出任，會務機構設在臺灣總督府文教局。³⁰從其名譽會長、支部長、理事與幹事之選任，可見其與北部野球協會的「會長與副會長係由理事會決議推薦之，而理事則為各隊代表擔任，接受會長的指導執行會務」的狀況大不相同。甚至負責會務運作的常務理事，1925年之後，亦由文教局長出任，³¹「體協」所具之官方色彩也由此可證。

「體協」成立之初，設立總務、會計、陸上競技、野球、庭球、相撲等部門，1923年設立水泳部，1929年則有各種球類運動的球技部，1930年則將庭球部分為軟、硬式，³²1939年，為面對戰爭的來臨強化國民體力之需新設保健與企劃兩部。³³各部之組織化，首由人事的安排著手，體協

²⁸ 〈新竹州體育協會州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55冊1件。

²⁹ 陳巖川口述，謝任淵整理，〈陳巖川先生 棒球口述歷史〉，未刊稿，1。

³⁰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8、10。

³¹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 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35。

³²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30-32。

³³ 〈體協理事會 企畫保健の二部新設 明年度豫算事業決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29日，8版。

成立後於同年 12 月 11 日，依協會規程規定，指派各部部長與幹事，常務幹事得視需要設置評議員與委員。³⁴此後，體協便以各部為其架構，主辦各項以臺灣體育協會為主辦名義的比賽。

在此組織架構中，體協野球部部長、幹事、評議員等幹部如下：

表二 1920 年至 1940 年「體協」野球部幹部名錄

年度	部長	幹事與評議員
1920 年 -1922 年	音羽守（鐵道部汽車課）長	速水和彥（鐵道部技師）、高橋俊平（臺北廳稅務出張所所長）、湯川充雄（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
1923 年	加福均三（專賣局兼中央研究所技師）	武田義人（專賣局技師）、湯川充雄（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山岡靜雄（鈴木商店店員）、內田又四郎（財務）
1924 年	加福均三（專賣局兼中央研究所技師）	幹事：湯川充雄（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 武田義人（中央研究所技師）、山岡靜雄（鈴木商店店員）、內田又四郎（財務） 評議員：坂垣四十六郎（臺北第一中學校教諭）、中村俊二（鐵道部工務課員）、平澤龜一郎（臺北廳技手庶務課）、吉成鐵雄（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教授）、鮫島清（臺灣總督府稅關監定官補）、野野村納、後藤保之輔（實業）、濱田規一（臺灣商工銀行文書課長）、神代勉一（三井物產）、田代太一（臺灣銀行）、千倉豐（鈴木商店臺北支店）、細川健一、東島清次、大槻綱彥、柘大雄、上妻理人
1925 年	加福均三（專賣局兼中央研究所技師）	幹事：湯川充雄（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山岡靜雄（鈴木商店店員）、內田又四郎（財務）、武田義人（財務） 評議員：坂垣四十六郎（臺北第一中學校教諭）、中村俊二（鐵道部工務課員）、平澤龜一郎（臺北廳技手庶務課）、吉成鐵雄（督府高等商業學校教授）、鮫島清（臺灣總督府稅關監定官補）、野野村納、後藤保之輔（實業）、濱田規一（臺灣商工銀行文書課長）、神代勉一（三井物產）、田代太一（臺灣銀行）、千倉豐（鈴木商店臺北支店）、細川健一、東島清次、柘大雄、上妻理人、大槻綱彥

³⁴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10。

(續)表二 1920年至1940年「體協」野球部幹部名錄

年度	部長	幹事與評議員
1926年	加福均三(中央研究所工業部長)	幹事：尾崎伸榮、山岡靜雄、速水和彥(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技師兼中央研究所技師)、武田義人、片山浩三(工務課長)、中村俊二(鐵道部工務課員) 評議員：坂垣四十六郎(臺北第一中學校教諭)、平澤龜一郎(臺北廳技手庶務課)、吉成鐵雄(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教授)、鮫島清(臺灣總督府稅關監定官補)、野野村納、後藤保之輔、濱田規一(臺灣商工銀行文書課長)、神代勉一(三井物產)、東島清次、上妻理人、大槻綱彥
1927年 -1931年	加福均三(中央研究所工業部長)	湯川充雄(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中村俊二(鐵道部工務課員)
1932年 -1936年	加福均三(中央研究所工業部長)	幹事：湯川充雄(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內田勝(逓信部主計係)
1937年 -1940年	日下辰太(臺灣拓殖會社)	湯川充雄(臺灣日日新報社記者)、內田勝(逓信部主計係)、野野村納(鐵道部工作課)、片山潑(中央研究所)

資料來源：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31-32。各年度《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37)，449。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38)，445。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39)，440。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40)，513-514。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24)，462-463。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25)，頁413。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臺北：臺灣通信社，1926)，422。1933年到1936年名單，係根據前後年度推測，名單或有增減。評議員名單並不完整，不代表其餘各年度沒有評議員。漢珍數位圖書製作，「臺灣人物誌」檢索系統。〈片山浩三氏(工務課長)〉，《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9月27日，1版。〈千倉豐氏(鈴木商店臺北支店)〉，《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4月30日，2版。〈督府勳章傳達式〉，《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月13日，1版。

從表二得知，「體協」野球部幹事具有如下的特點：

1.體協幹部大致上以北部野球協會之幹部為主，首先就野球部長而

言，首任部長音羽守為北部野球協會時代勁旅鐵團的代表（理事），而後在 1923 年，原北部野球協會創辦時的理事長加福均三，於 1917 年轉任高雄的臺灣肥料株式會社，³⁵因此在 1920 年體協成立之初，未擔任野球部幹部，直到 1922 年 10 月，原在高雄任職臺灣肥料株式會社、高雄街長的加福均三，取得博士學位且北上轉任中央研究所技師，³⁶次年，加福均三便接任體協野球部長一職，直到 1937 年，始由曾任臺中州知事、時任臺灣拓殖理事的日下辰太擔任。³⁷就幹事與評議員而言，速水和彥、高橋俊平、湯川充雄、中村俊二、野々村納、內田又四郎、大槻綱彥、中村俊二等體協野球部幹部，均為北部野球協會創辦之初或之後，相繼被任命為理事、裁判等職務者。因此，由於「體協」原為北部野球協會等單位合併而來，初期幹部均沿用北部野球協會的幹部，這也說明日治時期北部棒球界人士為臺灣棒球行政運作之基礎。

2. 體協野球部之幹部的身分，未必官職高人一等，而大多在棒球素養足以服人，速水和彥、野々村納、中村俊二、內田勝等人，均為舊制高等學校與六大學等著名棒球隊出身者，在臺灣期間除負責棒球行政事務之外，均曾擔任裁判、教練等職務，換言之，棒球體育行政主其事者，多具有足以服眾的棒球實力。

³⁵ 加福均三在大正 6 年至高雄的肥料會社工作，因此在 7 月 29 日在新公園舉行送別試合。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57。

³⁶ 〈加福氏授博士號〉，《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11 月 5 日，6 版。

³⁷ 明治 18 年 10 月 22 日出生的加福均三，畢業於明治年間日本棒球風氣最為興盛的第一高等學校，並為棒球隊主將，明治 39 年 4 月 6 日，一高與三高的首度對戰中，加福均三為右外野第四棒。大正五年後，歷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師兼中央研究所技師、臺灣肥料會社技師長、大日本人造肥料會社技師、高雄街長、帝國在鄉軍人高雄會長、高雄州協議會員、中央研究所技師兼專賣局技師、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等職，為從四勳四支之高級文官，並獲理科博士學位。換言之，加福均三不管在棒球的閱歷，官場的資歷乃至學識，均足以在臺灣棒球界領導眾人，此亦為加福均三主掌 1923 年以降體協野球部部長之主要原因。大和球士，《真說日本野球史明治篇》（東京：ベースボールマガジン社，1977）。208。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檢索系統。

3. 體協野球部的部長、幹部，幾乎均為官方系統出身之人居多，音羽守、加福均三等均在任官期間出任部長，而日下辰太服務的臺拓，亦為官方所主導之會社，而在幹事方面，除長期主辦或後援棒球比賽的臺灣日日新報代表湯川充雄以及任職於鈴木商店的山岡靜雄外，幾乎均為任職於官方單位者，這也說明殖民地的棒球行政，具有較強的官方色彩。
4. 由於體協野球部幹部沿用北部野球協會幹部，也多為具有棒球基礎，因此，體協野球部幹事與評議員均由在臺日本人出任，即便 1930 年代之後，臺灣從事棒球運動的選手，亦有出類拔萃之人，但名單中均未見臺人出任。

綜言之，體協野球部以具有棒球豐富閱歷之北部在臺日本人為主導，由於參與者官方背景色彩強烈，也可說主導臺灣棒球行政之力量，是由官方有關者為主，民間社會的棒球資源，並不具主導力。約當同時，日本實業棒球蓬勃發展，與此相較，臺灣棒球之發展，民間資源投入者不如官方，事實上，從臺灣參與都市對抗賽多由地方政府主導，而實業之力量反而較弱的現象來看，此亦為殖民地臺灣棒球發展特色。

體協各支部之構造，與體協極為相近，在各支部規程中，支部事務所皆設在官廳內，支部長或者支部副長之任命，係由體協名譽會長（亦即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或者地方最高行政首長任命，因此多由地方高階官員出任。

體協支部野球部的運作，亦如同體協野球部設有部長與幹事，部長係承支部長之命統籌部務，幹事則承各部長之命掌理部務，體協部長與幹事之成員，則可以 1931 年的資料為例，說明其中特色。

表三 1931年各體協支部野球部役員

支部	野球部長	幹事
臺北支部	速水和彥(鐵道部工作課長)	野々村納(鐵道部工作課書記)、後藤保之助(輔)、內田勝(交通局庶務課書記)、鹽見平三郎(新庄郡五股庄長)
新竹支部	青木健一(新竹州內務部地方課長)	稻川千秋(新竹州勸業課產業主事)、田村庄五郎(新竹州警務部警察醫)、角田喜熊(鐵道郡工務課技手)、坂田績一、坂田芳造、坂井兵作
臺中支部	常見秀夫(辯護士、臺中州協議會員)	早川喜代須(臺中州教育課囑託)、板垣四十六郎(臺中第二中學校長)、大岩榮吾(臺中師範學校校長)、內田佳雄(臺中商業學校校長)、堤正威(臺中州大屯郡守)、吉川祐戒(臺中第一中學校長)、林原彌太郎(帝國製糖主事)、黃朝清(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取締役)、上瀧汎(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官長)
嘉義支部	杉村隆富(臺南州嘉義稅務出張所所長)	興治龜三郎(嘉義稅務出張所屬)、濱田次箕(嘉義農林學校教諭、野球部部長)、安口家村清(嘉義稅務出張所屬)、池田文一(嘉義中學校教諭)、伊藤留吉(東洋コンケリート株式會社嘉義出張所長)、村上茂雄(專賣局嘉義支局雇)、關上吉松、鄉光治、柴垣、川口行雄
臺南支部	荒卷鐵之助(府評議員、製鹽會社社長)	鹿沼留吉(新化商工會評議員、臺南州協議會員)、出澤鬼久太(專賣局臺南支局長副參事)、三宅清水(臺南州內務部勸業課地方技師)、宮本一學(臺南新報社副社長)、中島修二(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支局長)、安達善之助(吳服店升屋支配人、南臺俱樂部創立者)、茨木嘉一(臺南驛長)、宮尾五郎(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長)、高原逸人(臺南州內務部地方課長)、桐山森雄(新高新報臺南支局長)
高雄支部	中村一造(高雄州協議會員)	諏訪眞彥(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書記)、東春一(交通局技師高雄鐵道工場長)、飯田耕一(高雄市協議會員)、龜井德亮(龜井運動用店)、林勝(林自轉車店)、近藤小一郎

(續)表三 1931年各體協支部野球部役員

支部	野球部長	幹事
花蓮支部	中村五九介(花蓮港食塩元売捌人、花蓮電氣株式會社取締役)	園田安治、外園庄之介、山田□月、立山英吉、早川吉雄、高橋諄藏、岡田政介、吉田重藏、鈴木耕太(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在鄉軍人會花蓮港分會副長)、伊藤一之(花蓮港廳土木課長)、石田順平(朝日組取締役兼支配人)、渡邊善嗣(東臺灣新報記者)、村田守密(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支配人)、大川米吉(花蓮港纖維製品小賣商組合聯合會役員、黑金通六玉屋洋品店經營)、竝木利三(並木學生堂主)、門馬經祐(花蓮港廳稅務課屬)、緒方足□(花蓮港尋常小學校訓導)、坂本茂(花蓮港公學校校長)、村上昌敬(專賣局花蓮港支局技手)
臺東支部	飯干太加次(櫻組取締役支配人)	
澎湖支部	島崑山長作(澎湖醫院院長)	山宮忠藏(澎湖醫院醫官)、辻好生(澎湖廳稅務課屬)、加藤正午(臺灣銀行澎湖島支店支配人代理)、遠矢雄吉、堤要、永友幸守、石田龜二

資料來源：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21-22。漢珍數位圖書製作，「臺灣人物誌」檢索系統。《昭和8年臺灣總職員錄》(臺北：臺灣新報社，1933)。

就表三可知支部野球部之人事具有以下特點：

- 1.體協所主辦之棒球賽包含初等學校(小、公學校)與中學校，而體育事務的推動亦放在教育事務之下，因此在臺中、嘉義、臺南、花蓮港等支部野球部的人事中，大致上都有教育界人士。例如，嘉義支部有嘉義農林學校與嘉義中學等兩個學校的棒球部長出任幹事，要不就是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如臺南州內務部教育課長宮尾五郎。
- 2.各地方社會組球隊的代表，如都市對抗賽具有企圖心之高雄、嘉義、臺南等支部，皆為體協支部野球部重要要員，例如臺南州嘉義

稅務出張所為多數嘉義隊成員所屬之機構，而高雄築港則為高雄州重要勁旅，臺南州廳的球員則許多屬於勸業課，嘉義稅務、臺南州勸業課、高雄築港等單位皆有代表為野球部幹事，大體上，地方所重視的棒球運動發展面向，會反應在支部野球部的人事。

- 3.各支部除臺北支部外，均有會社、銀行與媒體等人士參與，這與體協主辦比賽需要宣傳以及財力上的支援有關，例如高雄野球部幹事林勝為自轉車店經營者以及同支部的近藤小一郎，均為非常積極推動地方棒球運動者。³⁸而民間人士所佔之比重以花蓮港最高，與花蓮港支部經費來源，多半來自於民間之事相互吻合。
- 4.部分幹事為具有專業棒球訓練背景者，或在棒球專業知識素養足以服人，如擔任裁判、教練者，例如嘉義野球部幹事興治龜次郎為南部球界「名審判員」，³⁹臺北支部幹事野々村納則為早稻田大學出身，鐵道部主將、具有權威之裁判。⁴⁰臺南野球部幹事三宅清水則為北海道帝國大學出身、督府團選手，並為臺南州廳教練。⁴¹
- 5.各支部野球部中，除臺中野球部黃朝清之外，並未見到其他臺灣人。因此，從體協、體協支部、支部野球部的部長與幹事，皆以日本人為主，在日臺比例上，十分懸殊。
- 6.部分幹部為地方重要球隊的關係人，此種身分人士以臺南野球部幹事為最，其中如臺南車站站長茨木嘉一，為臺南鐵團創立者，桐山森雄為南鯤俱樂部創設者、安達善之助為南臺俱樂部創立者。⁴²

綜上所述，地方支部野球部的人事結構，大體與「體協」野球部雷同，但由於支部直接面對地方棒球事務的開展，因此地方棒球發展上的

³⁸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693-694。

³⁹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725。

⁴⁰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736。

⁴¹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743。

⁴²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720、741、743。

需求，會直接反應在支部的人事結構中，如需要民間力量的支援、媒體宣傳、學校配合等事宜，均令支部野球部有更多為因應實務推動所進行的安排。

三、發展與統制：臺灣體育協會野球部的棒球事業

(一)「體協」經費—會費徵收與募款

「體協」之成立有統合島內體育發展、加強內臺體育交流的功能，幹部也多由官方人士出任，而其運作之經費由何而來，亦為理解「體協」功能與任務的重要切入。

1920年11月，臺灣體育協會設立之初，其財產有現金二拾圓，運動器材則有一千三百七十圓的價值。⁴³為圖增加收入，推動其成立宗旨所宣稱的透過體育活動的鼓勵，健全國民身體充實精神，「體協」成立之初，便由會費、募款與補助等管道，增加收入。

首先，就會費的招募而言。臺灣體育協會正式成立前，1920年9月27日，下村宏在其官邸邀集相關人士就協會成立之事召開協議會時，指出體協所面對的狀況為：(1)臺灣運動風氣興盛，但缺乏統一的機關。(2)指導者等的經費缺少，運作有困難。(3)以財團法人之名組織臺灣體育協會，用各種方法籌募基金，並用此基金產生之利息作為經常支出，以支付各種運動競技會的費用。四、該費用年額約需一萬圓，因此在基金能產生利息前，先組織會員徵收會費，及許可有特殊贊助之事。⁴⁴

1921年1月15日，「體協」確立會員招募與會費等相關事項，規定

⁴³ 〈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0年1月1日，6810冊6件。

⁴⁴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249。

特別會員、一般會員的月費分別為五十錢與十錢，在 3 月所召開預算會議，會中指出會員 593 名、會費月收 185 圓，但以此收入支應會務運作明顯不足。⁴⁵

1922 年，「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規程」中，會費的收取依會員的不同分為四級，如：(1)名譽會員需有特別功勞且曾捐贈金百圓以上和名譽會長的推薦；(2)特別會員則需月繳金五十錢；(3)普通會員每月會費十錢，地方支部可視情況對前二者會費有所增減，團體會員如學校、軍隊會費另外規定。⁴⁶根據 1922 年資料顯示，體協會費收入 2,200 圓，其中特別會員 610 人會費 50 錢總計為 1,260 圓、普通會員 772 人會費 10 錢總計為 826 圓、團體會員 109 人會費總計為 114 圓，各種會員合計 1,491 人。⁴⁷

另外，同樣來自社會資源的經費，係透過募款的管道，「體協」成立之初，由於收入不足會務推展困難，因此決定以兩萬圓的基本金為目標，展開寄附捐款勸募，此目標並於 5 月達成。此外，也接受新元鹿之助的捐款 2,016.24 圓。⁴⁸1921 年（大正 10 年）9 月，下村宏離職返日就職於大阪朝日新聞社，臺灣體育協會繼任者賀來佐賀太郎等倡議，以「海南博士紀念事業」為名，預計招募 15,000 圓經費，作為體育協會基金，⁴⁹此項由賀來佐賀太郎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募集行動，在 1922 年（大正 11 年）6 月 13 日與 9 月 2 日，為臺灣體育協會挹注 25,523.1 圓以及 1,073.7 圓。⁵⁰同年，另有糖業聯合會寄附金 5,000 圓與青池諭寄附金 500 圓，⁵¹這些款項

⁴⁵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8。

⁴⁶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10。

⁴⁷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20。

⁴⁸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8。

⁴⁹ 〈海南博士紀念事業は官民から一萬五千圓を募つて 體育協會の基金とする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8 月 16 日，7 版。

⁵⁰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9。根據音羽守的回顧，臺灣體育協會創辦之初，經濟景氣因此三井、與製糖會社的捐款兩萬五千多圓。〈本島體育界の回顧 今後とも是非運動は 獎勵發展せしめ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2 月 28 日，2 版。

⁵¹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19-20。

為體協成立之初，提供體協重要的運作基礎。

(二)「體協」經費——官方與財團法人的補助

會費的規劃與募款，為體協成立之初所規劃。相關資料顯示，體協初期之運作，會費為往後常態性的收入，但顯然並非主要收入，而寄附募款則為運作初期所採取的手段，但並非長久之計，故而體協之運作，主要收入係來自官方以及相關財團法人的補助金補助。

補助款主要來自以推廣體育為名的財團法人，如田財團、內田財團、伊澤財團等，以及臺灣總督府的補助。一般來說，「體協」會在會計年度結束前提出下個年度希望補助金額，並於下個會計年度開始前獲得補助。⁵²

1924 年總務長官後藤文夫倡議成立田健治郎財團，紀念任期近五年、並於 1923 年 9 月卸任的田總督。此議得總督府各單位代表與重要民間人士的支持，以募集五萬圓為目標，由於田總督任內著重於文教事業的推動，因此田財團的成立便以獎勵體育為其成立之目的。田財團資金的募集在 1926 年 11 月達到 47,000 圓，田財團正式成立，並由後藤文夫擔任團長，1927 年基金總額約為 50,717 圓，其中銀行與會社所佔就達兩萬八千多圓。⁵³其次，具有一萬圓基金規模，紀念內田嘉吉財團亦以獎勵體育為其設置目的。⁵⁴

1937 年的年度預算中，田財團的補助金為 1,800 圓，內田財團則為 500 圓。另外，臺灣教育會補助金則有 600 圓。除田財團、內田財團係以獎勵體育為其設置目的而補助外，臺灣教育會的補助，應係與體協共同舉辦全島學校教員陸上競技大會、全臺灣青年團陸上競技大會等活動，故由

⁵²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18-20。

⁵³ 〈田財團寄附金 處分方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26 日，1 版。

⁵⁴ 〈前二總督財團 議定運用法〉，《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1 月 12 日，4 版。

臺灣教育會補助若干金額。⁵⁵

再者，就總督府的補助而言，由於資料的限制，筆者僅能以 1928、1932、1937、1938 年等年度體協收入預算表中，觀察各項收入來源及其所佔比重。

由表四之數據計算，可得知總督府的補助在 1937 年佔 59.7%、1938 年佔 77.1% 等年度，幾乎超過體協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實為臺灣體育協會主要收入來源。1928 年與 1932 年補助款則分別佔 70%、佔 46%，雖未言明來自何者，但以內田財團、田財團在 1928 年時已成立的情形來看，此二年度的補助金應包含兩財團。

至少從 1937、1938 等兩個年度，臺灣總督府補助超過收入的半數以上。臺灣總督府之所以為臺灣體育協會主要補助者，係因臺灣體育協會為「明治神宮競技大會」、遠東運動會、奧運選拔賽、「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等各種不同運動賽事的主辦者，透過這些賽事選拔選手赴日參賽。在此過程中，不僅各項比賽的費用須由體協負擔，選手至日本比賽亦須由體協補助經費，如 1928 年的預算收入 11365 圓中，預計於內地派遣之費用，便有 4420 圓之多用於派遣選手或相關準備金（該項支出為總務部門下，總務部門下支出預算為 8079 圓）。⁵⁶1937 年，預算收入為 31157 圓，總務部支出為 14526 圓，其中第 12 屆「明治神宮競技大會」的選手派遣費用，就達六千多圓。⁵⁷

體協主辦「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全國都市對抗賽」、「全國中等學校選拔野球大會」等比賽的臺灣選拔賽，因此在體協野球部年度預算

⁵⁵ 〈第二回全臺灣小公學校教員陸上競技大會要項〉，《臺灣教育》，348（臺北，1931.07）：138-139。或在 1939 年，臺灣教育會則出資 200 圓，用於與臺灣體育協會共同舉辦教員陸上競技大會。〈臺灣教育會本年度豫算中の二、三〉，《臺灣學校衛生》，4（臺北，1939.06）：65。

⁵⁶ 〈臺灣體育協會昭和三年度經理並事業豫定計畫書〉，《臺灣教育》，309（臺北，1928.05）：148。

⁵⁷ 〈“オ”大會に主力集中 臺灣體協の積極豫算 二萬二千餘圓の飛躍的增加で 旺んな新規事業遂行／收入豫算〉，《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31 日，7 版。

表四 1928、1932、1937、1938 年度體協收入預算表

1928 年體協收入預算		1932 年體協收入預算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財產收入	2,165	財產收入	1,800
補助金	8,000	補助金收入	7,042
雜收入	400	雜收入	2,455
繰越金	800	內地中等學校試合收入	3,000
		繰越金	900
合計	11,365	合計	15,197
1937 年體協收入預算		1938 年體協收入預算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動產收入	1,300	動產收入	1,300
總督府補助金	18,442	總督府補助金	18,442
田財團	1,800	田財團	1,800
內田財團補助金	500	內田財團補助金	500
臺灣教育會補助金	600	臺灣教育會補助金	600
雜項收入（包含棒球與相撲門票收入）	2,665	雜項收入	1,073
臺菲水上競技賽	5,550	繰越金	200
合計	30,857	合計	23,915

單位：圓

資料來源：〈臺灣體育協會昭和三年度經理並事業豫定計畫書〉，《臺灣教育》，303（臺北，1928.05）：148。〈內地中等學校野球團を今夏臺協で招聘 體協の本年度豫算、事業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4月16日，7版。〈“才”大會に主力集中 臺灣體協の積極豫算 二萬二千餘圓の飛躍的增加で 旺んな新規事業遂行／收入豫算〉，《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31日，7版。〈臺灣體協理事會 豫算、事業案可決 河村理事核心を衝く〉，《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3月31日，7版。

中，亦分別編列預算以供支應此些賽事的支出，如 1928 年為 672 圓、1934 年為 1,140 圓、1937 年 1,440 圓、1938 年為 490 圓。⁵⁸

由於「體協」所扮演之角色，係代替臺灣總督府執行由日本內地主辦，範圍包含日本內地與其他殖民地之日本殖民帝國境內，全國性運動賽事的選手選拔與派遣，故而相關經費除財團寄附金外，主要由總督府透過補助的方式，支持其事業。

(三)「體協」支部運作與官方補助

從體協本身的收入可得知，官方的支持對體協運作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就各地支部而言，若干資料顯示，體協支部的運作經費，部分來自體育協會本部，例如 1927 年體協補助各支部的經費計 2,917.8 圓，其中補助多則如臺南支部的 702.14 圓，少則如新竹的 151.36 圓，但補助項目以各支部選手赴外地參加比賽之旅費為主。⁵⁹

然而，由 1937、1938 年新竹、臺中、高雄等三支部的決算書中，雖可見體協的補助，但實則州費的補助方為體協支部運作之基礎。由於支部運作之基礎繫於州補助金，因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存有一批昭和 12 年到 15 年期間，各州支部向州申請補助的公文，可說明此項事實。此外，各州補助支部的預算，以臺南支部為例，則以「臨時部第四款補助第三項社會教育費補助第二目體育協會補助」為名目。⁶⁰而其申請補助之理由，以 1930 年代中期的時代背景觀察，不外是「努力普及發達各種體

⁵⁸ 〈臺灣體育協會昭和三年度經理並事業豫定計畫書〉，《臺灣教育》，309：148。〈體協新年度の事業決まる 收支豫算、臨時會計豫算も承認 きのふ理事會で審議〉，《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28 日，7 版。〈”オ”大會に主力集中 臺灣體協の積極豫算 二萬二千餘圓の飛躍的增加で 旺んな新規事業遂行／收入豫算〉，《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3 月 31 日，7 版。〈臺灣體協理事會 豫算、事業案可決 河村理事核心を衝く〉，《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31 日，7 版。

⁵⁹ 〈支部補助金 體育協會本年度分〉，《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31 日，7 版。

⁶⁰ 〈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

育，達到國民體位向上」等名義，爭取州政府的補助。⁶¹

表五 1937、1938 年度「體協」新竹支部決算書收入

科目	1937 年（昭和 12 年）	1938 年（昭和 13 年）
財產收入	84（利息收入）	80.65（基本金貳千圓利息）
雜收入	15.04（利息收入）	75.08（利息 9.9 圓，新竹高爾夫俱樂部河川地佔用名義的收入 65.18 圓）
補助及寄附	1,816（州補助金 1,766，臺灣體育協會助成金 50）	1,816（州補助金 1,766，寄附金 50）
繰越金	189.41	223.8
計	2,104.45	2,195.53

單位：圓

資料來源：〈新竹州體育協會州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55 冊 1 件。〈體育協會支部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8 冊 6 件。

表六 1937、1938 年度「體協」臺中支部決算書收入部分

科目	1937 年（昭和 12 年）	1938 年（昭和 13 年）
州補助金	3,000	3,000
御大典記念臺中體育會補助金	600	600
臺中市補助金	400	
本部補助金		100
預金利子	9.9	8.21
前年度繰越金	485.73	722.77
合計	4,495.63	4,430.98

單位：圓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二五九〇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9 年 3 月 1 日，10858 冊 5 件。
〈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ノ件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74 冊 7 件。

⁶¹ 〈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

表七 1937、1938 年度「體協」高雄支部決算書收入部分

科目	1937 年（昭和 12 年）	1938 年（昭和 13 年）
補助金	1,000（州補助金）	1,500（州補助金）
助成金	100（臺灣體協助成）	50（臺灣體協助成）
雜費收入	13.73（利息收入）	12.07（利息收入）
繰越金	201.0	354.22
計	1,314.73	1,916.29

單位：圓

資料來源：〈體育協會高雄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1 冊 9 件。〈高雄州體育協會支部經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3 冊 14 件。

由表五、表六、表七可得知，新竹、臺中、高雄等三支部的收入中，均未見會員收入，正如臺中支部的案例，由於「對一般民眾徵收補助金也不容易，因此需要州費的補助才能達成推廣體育運動的目的。」此外，根據資料顯示，體協支部成立之初，地方政府應有補助一筆基金，使其可有利息收入，「昭和 4 年由臺中州補助 3,000 圓，支持臺中支部事業的發展」。⁶²

一般來說，支部的運作基本上依靠補助金，然而，體協補助金金額並不多，最大宗的收入來自各州的補助，高雄州對高雄支部的補助在收入決算中佔 76% 到 78% 之間、新竹支部則佔 81% 到 84%，臺中支部（含市補助金）則佔 68% 到 76%。換言之，體協支部依靠地方政府的支持，相較於臺灣體協依靠總督府的支持而言，有過之而無不及。

(四) 臺灣人在體協支部的角色：以體協花蓮支部為例

體協運作的基礎，除來自官方權威外，也須有實質的經濟基礎。一般

⁶² 〈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ノ件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74 冊 7 件。

而言，各體協支部的規程中，皆有各種不同等級的會員，會員之義務則為繳納定額的會費，以臺北支部為例，規定有特別功勞及曾捐贈金貳拾圓以上，並有支部長推薦的為名譽會員，通常會員為各部長推薦、支部長承認，每月會費繳納參拾錢，團體會員是每月會費繳納參圓。⁶³臺東支部的贊助會員每年會費繳納貳圓，正會員每年會費繳納四圓，特別會員每年會費繳納拾圓，團體會員每年會費維持在伍拾圓以上。⁶⁴會費之繳納為每年五月、九月分兩期繳納。⁶⁵

然，體協經費來源雖有會員與會費之規定，但實際的狀況因缺乏資料的關係，並無法一一深究，本文僅能由 1938 年（昭和 13 年）花蓮港的資料，可略知日治時期臺灣體協支部運作會費的徵收管道與會員成分。

1938 年花蓮港支部的贊助會員與通常會員合計為 170 人，而其所收支會費及各單位之援助金，來自官方之補助（花蓮港街、體協補助、廳費補助）約為 750 圓，約佔總收入 2,416.97 圓中的 31%，相較於體協與其他支部（詳本節後文討論）而言，來自官方的支持不算多，其餘收入則主要來自塩糖、電氣會社、朝日組等會社，以及贊助會員所繳納的會費。因此，體協花蓮港支部，民間力量對於支部的經費支持為主要的經濟力量。⁶⁶

從 1939 年（昭和 14 年）的資料中顯示，花蓮港贊助會員為 152 人，塩糖有 15 名、花蓮港廳 20 名、小公學校長 33 名、花蓮港街 84 名。⁶⁷在此之中有為數不少的臺灣人，藉此也可得知臺灣人在體協支部運作中所扮演的角色。

⁶³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23。

⁶⁴ 〈臺灣體育協會臺東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902 冊 3 件。

⁶⁵ 〈臺灣體育協會臺東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902 冊 3 件。

⁶⁶ 〈體育協會花蓮港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4 冊 8 件。

⁶⁷ 〈體育協會花蓮港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4 冊 8 件。

表八 體協花蓮支部本島人會員

姓名	出身經歷
張石如	花蓮港廳協議會員、花蓮港街協議會員、商工會議所參事、花蓮港米穀株式會社取締役、花蓮港鑛業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花蓮港近海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
王亦露	吳服商、千代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代理店、日本肥料製造株式會社東部代理店、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張得成	花蓮港商工會議所議員、合資會社共運組代表者、花蓮港米穀株式會社、花蓮港金泰興商行東部製粉諸事業、臺陽汽船株式會社花蓮港代理店、泰記汽船株式會社花蓮港代理店、花蓮港廳米庫信組監事
劉福順	花蓮港商工會議所議員、森茂木材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東臺灣資源厚生株式會社取締役、東部信用組合監事、花蓮港街協議會員、花蓮港近海運輸株式會社監查役
張連水	砂糖米油等御商
林根	合資會社泰豐公司代表者、東部信組理事、森茂材木會社監查役、花蓮港物產會社山產物請負、昭和自動車會社
邱順三	日春醫院主、赤十字社臺灣支部救護班、公醫
鄭國賓	花蓮港區長、臺東廳花蓮港出張所警吏、地方稅調查委員、花蓮港公學校學務委員、臺東廳花蓮港支廳第一保保正、臺灣土地測量標保管委員、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花蓮港幹事部委員、花蓮港街防疫組合副組合長、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花蓮港委員、花蓮港廳農會委員
許聰敏	振興商店主、森茂木材株式會社社長、花蓮港街協議會員、花蓮港雜貨卸商振興商店
徐定國	源復商店主、雜貨商
饒榮昌	花蓮港壯丁團長、花蓮港保正、花蓮港協議會員、日本赤十字社特別社員、東部信用組合監事、東臺灣新報社取締役
林桂興	花蓮港市會議員、花蓮港商工會議所議員、花蓮港近海運輸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大阪商船代理店臺東賀田組、大阪商船代理店花蓮港賀田組、花蓮港保甲壯丁團長
陳井	順發精米所
王玉賓	豐隆支店

(續)表八 體協花蓮支部本島人會員

姓名	出身經歷
邱傳敏	合資會社興農苗圃
陳金火	新興製材行
陳霜水	愛生自動車
葉金桂(柱)	葉金桂(柱)時計行
陳塩(鹽)	花蓮港商工會會員、豐美自轉車店
張火土	花蓮港商工會會員、雜貨商：慶豐年
劉穩震	劉穩震為丸合運輸組
鄭啓琛	花蓮港食料品卸商組合評議員、花蓮港市第六區會奉公班長
張裕(欲)	花蓮港醫師會會員
張春木	花蓮港商工會會員、日用雜貨商：三和商店、花蓮郡食料品小賣商組合組合長、花蓮港燐寸小賣商組合理事、花蓮港砂糖小賣商組合副組合長、花蓮港食料品卸商組合組合長
陳忙	花蓮港養豚組合聯合會評議員
許蘭	花蓮港醬油味噌工業組合副組合長、花蓮港卸商同盟會會員、蘭興商會
張慰(慰)	花蓮港燐寸小賣商組合理事、花蓮港砂糖小賣商組合監事、花蓮港食料品卸商組合評議員、花蓮港廳食品配料組合監事、花蓮港酒類煙草食鹽小賣人組合、稻住保甲、花蓮港卸商同盟會會員、東興商會
吳北洋	花蓮港卸商同盟會會員、振發製米工廠
曾鵬飛	花蓮港商工會會員、日用雜貨商：金香珍商行
以下為未知經歷者：許田、陳榮進、陳達金、陳末進、曾瑞炘、許輝，共計 35 名	

資料來源：〈體育協會花蓮港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4 冊 8 件。漢珍數位圖書製作，「臺灣人物誌」檢索系統。《昭和 8 年臺灣總職員錄》，（臺北：臺灣新報社，1933）。根上峯吉編，《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昭和 13 年）》（花蓮：東臺灣宣傳協會，1938）。根上峯吉編，《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昭和 16 年）》，（花蓮：東臺灣宣傳協會，1941）。

從表八得知，花蓮港支部的贊助會員中，臺灣人所佔比重不低，約佔五分之一，其成員多為花蓮港廳（街）涉及公共事務者以及經商者，其中雖不乏橫跨政商者，但也有許多為經營時計店、木材行、精米所等事業的商店老闆。對照於花蓮港體協支部之人事均由官方或由日籍商人所掌握，臺籍人士在體協的運作中，可說無權涉及決策與執行等面向，僅以出資贊助者的身分參與體協。

由此也顯現本島人在體協支部的運作中，多半扮演經費贊助者的角色。但綜合前文對於新竹、臺中與臺南等體協支部收入的討論，可知花蓮港支部的收入中，會費所佔比重較高的狀況，並非全臺灣普遍的現象，甚至還可說由民間力量支持的花蓮港支部為全臺之特例。

四、發展與統制：臺灣體育協會野球部的棒球事業

(一)各項賽事推動

1920年臺灣體育協會以總督府要員為領導核心，透過財團法人的型態而成立，整合臺灣先前多頭馬車的體育組織，一方面作為臺灣島內體育運動行政的最高組織，統籌島內體育運動的發展，同時，作為日本內地所舉行之全國規模運動賽事的對口單位。

體協成立之初，於1922年的「臺灣體育協會處務規程」中規定，野球部之執掌的事務，包括野球的普及與發達、野球競技會相關事項、野球部支出預算相關事項、野球用具保管相關事項。⁶⁸

一般而言，體協主辦之比賽可以中等學校、都市對抗與少棒等針對不

⁶⁸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11。

同年齡層與不同性質之比賽為主。⁶⁹這其中也涉及到島內外棒球事務整合推動的問題。

而以社會人士為主的全島棒球大會為例，體協成立後，舉辦比賽的規模初期依舊以臺北為主，從 1921 年到 1926 年一共舉行六次的臺北大會，而此同時，中、南部比賽並未放在體協的架構下推動，因此 1922 年的第一回高雄州大會是由嫩團主辦，1921 年的南部大會由臺南野球協會主辦，1925 年開始的高雄大會則是由 1924 年成立的高雄野球協會主辦，1926 年由於體協高雄支部成立，高雄野球協會散會，高雄大會改由體協系統下舉行。⁷⁰至此之前，各地均有棒球組織自行推動。

1925 年 6 月，臺灣日日新報主辦、臺灣體協後援下舉行五州二廳的全島大會，同年 12 月臺灣新聞主辦四州對抗賽（臺南未參加），次年，12 月新竹共進會舉行五州優勝會；換言之，1925 年之後，全島性對抗賽盛行。到了 1927 年，由體協主辦第一回全島大會，⁷¹該項比賽每年舉行，主要以各州體協支部為代表，到了 1930 年，本項賽事舉行時間，因臺灣參與大阪每日新聞舉辦之都市對抗賽，而舉行臺灣預選賽，此後每年 6、7 月之際，舉行的比賽就專為都市對抗賽之預選而設，而原先島內支部對抗性質的比賽，則依舊舉行，惟時間多在 9 月到 12 月舉行，此項名為「全島體協支部對抗野球」的比賽體協亦為主辦者。⁷²

其次，1920 年代以降，隨著日本內地少棒運動普及之風傳至臺灣，臺灣也開始推廣少棒運動，少棒運動推廣不分小、公學校，其目的如同三卷俊夫指出是藉由「我校」之勝利，培養學生「我國」之勝利的精神，發揮大和魂，為陶冶團結的國民性等而推廣，最初大約在 1920 年（大正 9

⁶⁹ 〈體協主催の三野球試合〉，《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24 日，夕刊 4 版。

⁷⁰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207-229。

⁷¹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511-532、626。

⁷² 關於都市對抗賽臺灣預選與「全島體協支部對抗野球」，請參閱田中一二編各年度之《臺灣年鑑》。

年)左右,⁷³後在臺灣新聞社主辦下,各地大會在1921年之後陸續舉行,然而對於少棒運動的爭議不斷,⁷⁴因此,少棒賽便由臺灣體育協會主辦,1929年由體協主辦,及其支部的合作,舉行臺灣史上首次的全島少年野球大會,全島少年棒球的發展一連舉行三年,1932年依慣例應舉行第四屆,但因日本文部省頒布「野球統制令」而禁止勞師動眾的少棒對抗,全島少年棒球賽因此取消。⁷⁵

就「體協」對臺灣棒球與日本內地交流的棒球體育行政而言,主要為主辦「都市對抗賽」與「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等兩項被視為將臺灣整合進日本棒球架構的重要賽事。這兩項比賽大抵由臺灣體育協會作為官方對口單位,舉例來說,1922年(大正11年)大阪朝日新聞社希望臺灣派遣球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的照會單位,即為臺灣體育協會。⁷⁶1923年(大正12年),臺灣首次派隊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時所舉行的選拔賽,亦由體協主辦。⁷⁷1930年臺灣首次參加東京日日新聞社舉行的都市對抗賽,臺灣選拔賽的主辦者亦為體協。⁷⁸1933年(昭和8年),臺灣首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選拔野球大會」,體協亦為主辦者⁷⁹。

⁷³ 大正9年12月5日,依據報紙記載臺灣最早的少棒運動在臺南公園,由臺南市的第二小學校與橋仔頭小學校比賽,臺南第一小學校大勝。大正9年12月12日,綠熱團主辦的臺南少年野球大會,學生緊張而頗為趣味,廣江中學校長開球,第一小學校、第一小學校、第二小學校、橋仔頭小學校等,比賽分尋常科與高等科,均由第一小學校獲勝,賽後各隊在綠亭舉行茶會,廣江中學校長帶領大家三唱少年野球會萬歲,並頒給優勝隊伍優勝旗。〈少年野球仕合〉,《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2月7日,2版。〈臺南少年野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12月14日,7版。

⁷⁴ 相關批評可見〈兒童の野球爭霸戰犠牲は莫大〉,《臺灣新民報》,1930年8月9日,22版。

⁷⁵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269-293。〈全島少年野球取止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5月11日,2版。

⁷⁶ 〈中學選手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7月16日,6版。

⁷⁷ 〈中等學校野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7月13日,9版。

⁷⁸ 〈全國都市對抗野球第一回臺灣豫選〉,《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7月7日,7版。

⁷⁹ 〈北一中優勝 全島中等學校野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月6日,3版。

事實上，這三項攸關臺灣代表選拔的比賽，皆為體協棒球部每年度主辦的賽事。⁸⁰一般來說，「體協」主辦賽事，會先就工作小組進行規劃，例如 1933 年全國中等學校野球選拔大會的舉行，體協便先組成銓衡小組，成立臨時組織以因應之，成員包括「體協」野球部長、幹事以及各支部野球部長，亦即透過體協領導各支部主辦的方式進行。⁸¹

對於主辦者而言，舉凡賽前大會委員的開會，以及參加球隊的抽籤等事宜，甚至比賽前的座談會等，⁸²或者決定比賽的進行方式，例如都市對抗賽在 1933 年後採用兩次預選方式決定代表權等，都透過「體協」的體制產生決議。⁸³

再者，「體協」可說是臺灣體育界的最高領導單位，因此島外球隊來訪，或者島內球隊出訪日本前夕或者回臺之後，「體協」皆以官方代表宴

⁸⁰ 從 1928、1929、1931、1932、1933、1937 年等年度的體協行事中，可得知體協為這三項比賽的主辦者。請參考〈臺灣體育協會昭和三年度經理並事業豫定計畫書〉，《臺灣教育》，309：149。〈昭和四年度に於ける臺灣體育協會の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3 月 14 日，6 版。〈臺灣體育協會昭和六年度事業豫定表〉，《臺灣教育》，（臺北，1931.04）：129。〈臺灣體育協會昭和七年度事業豫定表〉，《臺灣教育》，358（臺北，1932.05）：127-128。

⁸¹ 〈全國中等學校野球選拔大會 銓衡委員委囑〉，《臺南新報》，1933 年 12 月 8 日，夕 2 版。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委員長	加福均三	野球部長		
副委員長	速水和彦	臺北支部野球部長		
委員	湯川充雄	野球部幹事	入佐藤次郎	臺中支部野球部長
	內田勝	野球部幹事	櫻田利邦	嘉義支部野球部長
	野野村納	野球部幹事	杉村隆富	臺南支部野球部長
	後藤保之輔	臺北支部野球部幹事	中村一造	高雄支部野球部長
	村僑昌二	總務部幹事		

⁸² 〈中等學校野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7 月 13 日，9 版。

⁸³ 〈高雄で第一次豫選 第二次豫選は臺北 都市對抗野球問題できのふ關係者の懇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2 日，7 版。

請相關隊伍。例如六大學棒球隊訪臺，多由臺灣日日新報主辦，但臺灣體育協會亦多會出面招待來訪球隊；例如 1930 年 1 月慶應大學棒球隊離臺前夕，便由「體協」宴請，不僅野球部幹部出席，連「體協」常務理事，如杉本文教局長，亦出面致詞。⁸⁴

此外，地方棒球事務則有賴體協支部的推動。表九以 1937 年（花蓮港與臺東則以 1938、1939 年的資料為例）的資料說明各支部棒球事業之發展。

表九 1937 年體協各支部野球部之事業

支部名稱	項目
臺北支部	建功神社奉納野球試合、全島中等學校野球北部預選、中等學校爭霸戰
新竹支部	軟式野球大會、少年野球大會
臺中支部	春季野球大會、州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中等學校選拔野球大會、州下少年野球大會、秋季野球大會、招聘野球大會
嘉義支部	臺中團招聘、臺中商業招聘、都市對抗第一次預選大會、東久邇宮稔彥王殿下奉迎野球
臺南支部	補助臺南市教育會主辦小學校少年野球大會、主辦都市對抗賽第二次預選大會、主辦南部中等學校野球大會
高雄支部	主辦廳團與築港團對抗野球、派遣代表隊參加都市對抗賽、派遣代表隊參加中等學校野球大會
花蓮港支部 (昭和 13 年)	廳下軟式野球大會、嘉義中學歡迎比賽
臺東支部 (昭和 14 年)	軟式野球爭霸戰、少年野球爭霸戰、都市對抗賽參賽、屏東交歡大會

資料來源：〈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高雄州體育協會支部經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3 冊 14 件。〈新竹州體育協會州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55 冊 1 件。〈臺中州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二五九〇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58 冊 5 件。〈體育協會花蓮港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4 冊 8 件。〈臺灣體育協會臺東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902 冊 3 件。

⁸⁴ 〈去るに臨み 最後の午餐會 體協主催で鐵道ホテルに〉，《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 月 10 日，夕刊 2 版。

以 1937 年（昭和 12 年）為例，體協各支部之事業綜述如下：

1. 新竹、臺中、臺南等支部雖舉行少年棒球賽，但據推測或受到野球統制令的影響，1935 年前曾舉行少棒賽且盛況一時的嘉義、高雄、花蓮港等支部，此時已停辦少棒賽。
2. 相對於少棒賽漸趨沒落，在野球統制令中受到承認的大阪朝日新聞所主辦的中等學校野球大賽臺灣預賽，以及中等學校棒球賽，皆為各支部重視的活動。臺灣體協通常為全島中等學校棒球賽的主辦單位，而地方支部野球部則為與之配合的執行單位。因此，在日本帝國棒球圈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大會，其之所以能滲透到全臺灣各地，支部野球部為最基層的執行單位。
3. 1930 年臺灣開始參加日本全國都市對抗賽，透過臺灣的預賽選拔代表隊，此比賽受到臺灣棒球界的重視，不僅各支部推派代表隊參賽，每年之預賽亦巡迴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舉行。
4. 以社會人士為對象，對普及棒球運動具有重要功能的軟式棒球賽，為新竹、臺中、花蓮港、臺東等支部野球部年度之尋常活動。此活動直到戰時依舊持續⁸⁵。且澎湖與屏東等支部，亦主辦相同活動⁸⁶。
5. 除上述較為定期的比賽外，各支部均可看到聯誼性的比賽，例如臺東與屏東的對抗、嘉義支部招聘臺中商業與臺中團的比賽。

綜上所言，各支部野球部其事業分為兩個面向，一為發展具有市民休閒意義的棒球活動，如軟式棒球與招聘野球賽，另一方面則以日本內地為核心，範圍擴及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棒球賽，如中等學校野球賽與都市對抗賽等。

⁸⁵ 〈臺中市軟式野球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4 月 3 日，4 版。

⁸⁶ 〈澎湖野球大會組合せ〉，《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4 月 17 日，3 版。

(二)建立仲裁權威

「體協」的功能不僅在主辦棒球比賽，對於建立棒球的仲裁權威亦為其重要的業務。首先就規則的統合而言，1915年北部野球協會成立，「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優勝大會」也在當年8月首次舉行，主辦單位鑑於規則必須有統合的必要，而於賽後主辦單位大阪朝日新聞邀請日本棒球權威橋戶信主導完成日本首部棒球規則，並刊於1916年的《朝日野球年鑑》，此規則獲得1916年2月成立的日本審判協會的認定，成為日本日後主要的棒球比賽規則，也是臺灣大正後期以降，臺灣棒球界所公認的棒球規則。⁸⁷不僅大阪朝日新聞主辦的「全國中等學校野球優勝大會」臺灣選拔賽使用此規則，1920年臺灣體育協會成立後，舉行第一回臺北大會，亦採用朝日新聞編定的規則。⁸⁸

除透過指定棒球規則建立棒球的運作規範之外，體協也扮演起仲裁的權威，如1921年醫專與高商的棒球賽發生衝突，此比賽係因醫專加油隊的不當舉動，引發雙方的衝突，進而導致高商退場放棄比賽的事件，最後此事由音羽守野球部長與體協理事木村匡出面協調化解糾紛。⁸⁹

對於棒球賽而言，建立具有信服力的裁判權威，是提高公信力的重要途徑，因此「體協」主辦的球賽，大抵由具有六大學棒球隊背景的人出任裁判，⁹⁰而裁判長則由野球部長加福均三擔任。⁹¹1938年，「體協」甚至計畫籌設野球審判協會。⁹²

⁸⁷ 大和球士，《真說日本野球史大正篇》，（東京：ベースボール・マガジン社，1977），77-81。

⁸⁸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63。

⁸⁹ 〈學生は學生らしく 釋然として和解〉，《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月19日，7版。

⁹⁰ 例如體協主辦的1927年第一回全島大會，便是由六大學出身的中村俊二、野々村納等擔任主審。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511。

⁹¹ 〈血を湧かせた野球戦〉，《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9月22日，夕刊2版。

⁹² 〈球界の不振を打開 臺比野球を企畫 審判協會も設立か／協議事項〉，《臺灣日

綜言之，體協及其支部等組織，統籌島內棒球事務的發展，舉凡全島規模的比賽以及由日本舉辦全國性比賽的臺灣預選賽，率皆由體協出面辦理，體協透過規則、裁判、裁決糾紛等方式，建立日治時期臺灣棒球運作的基礎。

(三)「體協」支部野球部對地方棒球運動的影響——以臺南為例

體協支部野球部對於棒球運動的影響，扮演重要角色，以都市對抗賽常勝軍臺南州而言，可說是棒球風氣極為鼎盛之地，以下將就 1937、1938 兩年度臺南體協支部野球部支部決算書，觀察臺南體協支部對棒球發展的影響。

表十 1937、1938 年體協各支部收入決算

支部	1937 年 (昭和 12 年)	1938 年 (昭和 13 年)
新竹	2,104.45	2,245.53
臺中	4,495.63	4,430.98
高雄	1,314.73	1,916.29
嘉義	4,315.3	5,422.53
臺南	9,587.47	12,061.89

單位：圓

資料來源：〈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體育協會臺南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0 冊 17 件。〈體育協會高雄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1 冊 9 件。〈高雄州體育協會支部經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3 冊 14 件。〈臺中州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二五九〇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9 年 3 月 1 日。10858 冊 5 件。〈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ノ件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74 冊 7 件。〈新竹州體育協會州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55 冊 1 件。〈體育協會支部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8 冊 6 件。

日新報》，1938 年 4 月 11 日，8 版。

表十顯示臺南支部之收入不僅超過其他支部，值得注意的是，臺南支部收入中州費等補助金額雖高，但比重皆不超過一半，與新竹、臺中、高雄等支部大量依靠州費補助的現象有所差異。

臺南支部州費比重之所以不高，係因其他收入較多所致，其中臺南支部每年均有前年度繰越金數千圓，此筆金額為每年度剩餘款攤入下年度使用，例如 1938 年臺南支部決算剩餘 1294.26 圓，並攤入下年度使用。⁹³

除此之外，臺南支部均有為數頗多的棒球賽門票收入。下表臺南支部的收入中，均可見棒球賽門票收入，為臺南支部帶來少則五百多圓，多則一千七百多圓的收入。

表十一 1937、1938 年度臺灣體育協會臺南支部決算書歲入部分

科目	1937 年（昭和 12 年）	1938 年（昭和 13 年）
州補助金	4,055	5,795
臺南庭球協會補助金	100	100
入場料收入	1,736.4（都市對抗賽 1,236.4，南部中等學校 500）	534.75（都市對抗賽）
繰越金	3,034.11	4,972.29
學校負擔金	380	360
雜收入	131.96	149.85
本部補助金	150	150
寄附金	0	0
計	9,587.47	12,061.89

單位：圓

資料來源：〈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體育協會臺南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0 冊 17 件。

⁹³ 〈體育協會臺南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0 冊 17 件。

從表十一顯示，由於 1937、1938 等年都市對抗賽的第一次、第二次預賽分別在臺南舉行，⁹⁴1939 年 1 月全島中等學校選拔野球大會（屬 1938 年會計年度）則在嘉義舉行，⁹⁵加上其他各項如南部中等學校野球賽等比賽，為臺南支部帶來為數頗豐的收入，當然，主辦比賽也需支出許多費用，因此臺南支部支出中，野球部支出決算通常也是最高的。

表十二 1937、1938 年臺南支部野球部事業費

科目	1937 年	1937 年野球部事業費	1938 年	1938 年野球部事業費
庶務部	3,187.85		4,670.78	
庭球部	494.58		440	
陸上競技部	840.84		1,090.7	
野球部	2,938.02	2,186	3,401.15	2,346
水泳部	215.41		215	
球技部	300		400	

單位：圓

資料來源：〈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體育協會臺南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0 冊 17 件。

根據表十二顯示除庶務部外，野球部預算均高出各支部許多，而這些費用多數則用於主辦不同的比賽，因此 1937、1938 年野球部主辦比賽的項目——事業費，便佔野球部總支出決算的七成左右。而觀察臺南野球部的收入，入場票收入與繰越金竟比支部的分配金（1937、1938 年均為 280 圓）還要高出許多，事實上，野球部收到臺南支部的分配金僅高於水泳部，

⁹⁴ 〈都市對抗野球臺灣豫選日割〉，《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6 月 2 日，8 版。〈都市對抗野球と全國中等野球豫選〉，《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5 日，8 版。

⁹⁵ 〈全島中等學校選拔野球大會 元旦から嘉義で〉，《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2 月 8 日，8 版。

而低於同為臺南支部下的其他各部。⁹⁶綜合上述資料證明，1937、1938 年兩年度中，臺南支部野球部的收入與支出間，出現收入多於支出的現象，說明臺南支部野球事業的發展，已達透過主辦比賽可維持其營運的程度。

對於臺南野球部事業與預算的分析，可得知臺南州在 1930 年代中期，棒球風氣之所以非常興盛，有其各方面的基礎所造就，例如，臺南隊為臺灣都市對抗賽預賽之常勝軍也建立在臺南州廳支持，然而，體協支部野球部對於地方棒球的推動卻是重要的行政推手，各支部野球部的事業不僅為日本帝國棒球發展的末梢神經，也為棒球運動價值的推廣，建立重要的基礎。

(四) 棒球統制——以「野球統制令」為例

體協野球部不僅透過棒球比賽的舉行，推廣棒球運動，對於執行符合官方認可的野球統制之任務，亦為其事業發展重心。體協因此成為 1930 年代以降，日本政府統制棒球政策在臺執行機構。

1920 年代，日本棒球隨大正民主的風潮而蓬勃發展，校際間棒球對抗風氣普遍，各種全國大賽隨之舉行，棒球成為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的重心，也在日本民間社會中成為備受關注的對象，成為大眾文化關注的焦點。⁹⁷於此同時，學生棒球因為校際比賽產生的加油過度熱情、影響選手學業與健康的問題、入場費、學校宣傳與選手明星化等問題，都讓棒球遭致批判，這樣的批判其淵源早自 1911 年東京朝日新聞發起的「野球毒害

⁹⁶ 〈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 冊 2 件。〈體育協會臺南支部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0 冊 17 件。

⁹⁷ 將甲子園棒球放在關西大眾文化的脈絡下檢視的研究，請參閱竹村民郎，《笑樂の系譜——都市と余暇文化》，（東京：同文館，1996）。竹村民郎亦指出明治文化以夏目漱石為代表，具菁英性、禁慾的、倫理的等特質，以及具有漢學與儒教主義的東洋文化色彩。而大正文化則是大眾文化的成立，都市市民自由的生活感覺以及相應而生孤獨感基調。竹村民郎，《大正文化 帝國のユートピア》，（東京：三元社，2004），125。

論」的討論。⁹⁸

1920 年代後半，由於日本國內發生金融危機，國民生活窮乏化，以爭取生活權利為主的勞工運動，動搖天皇制國家的基礎，日本政府開始透過對運動體制的操作形塑國民意識形態，1928 年以降的全國體育運動主事會議開始將體育運動的發展，重心放在「國民思想的善導」之事。1931 年 7 月起，體育運動審議會經歷 16 次的討論，決議規定「健全野球發展的施行方法」。

1932 年 2 月任命 17 位野球統制臨時委員，並在 2、3 月間討論各種學校棒球發展的統制原則。1932 年 3 月 28 日以學生野球為統制對象的管制方法，透過文部省訓令第四號公布「野球ノ統制竝施行ニ関スル件」，亦即俗稱的「野球統制令」。⁹⁹

朝鮮總督府對於野球統制令的反應，要比臺灣來得正式，1932 年 9 月 1 日「總督府訓令第五十六號」公布，實施文部省訓令第四號公布「野球ノ統制竝施行ニ関スル件」。¹⁰⁰臺灣並未採取朝鮮總督府的方式因應，但卻在實際發展上造成影響。

野球統制令對少棒比賽的規定重點大致如下：未經校長認可的比賽禁止參加、禁止參加必須投宿才能參加的比賽、僅可參加府縣以及市町村等體育團體主辦的比賽，營利企業主辦者不能參加、比賽僅能利用星期六下午以及休假日、禁止收取入場費及寄附金與贈品等、禁止組織啦啦隊等。

⁹⁸ 加賀秀雄，〈わが国における 1932 年の學生野球的統制について〉，《教育學部紀要》，51（1988.03）：4-6。

⁹⁹ 加賀秀雄，〈わが国における 1932 年の學生野球的統制について〉，《教育學部紀要》，51：6、9-11。野球統制令的新研究可參閱中村哲也以 1934 年六大學學生棒球聯盟為例，討論了大學棒球如何在嚐試自治、實施無教練制度、一場決勝負制度，並引入國家認可價值的夾縫中發展，直到因戰時體制的來臨而最終潰散。中村哲也，〈「野球統制令」と學生野球的自治—1930 年代における東京六大学野球を中心に—〉，《スポーツ史研究》，20（2007.03）：81-94。或中村哲也，〈近代日本の中等教育と學生野球的自治〉，（東京：一橋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2009）。第五章〈戰時体制下におけるスポーツ政策の展開と學生野球的「弾圧」〉的討論。

¹⁰⁰ 羅絢成，〈韓國體育史〉，（首爾：文泉社，1963 年），196。

此規定導致日本以東京與京都為主的兩個全國少棒比賽中止舉行。¹⁰¹相同地，1929年體協主辦的「全島少年野球大會」，因應1932年的野球統制令，體協於4月決定停辦該項比賽，州下比賽則照舊舉行。¹⁰²

對於中等學校而言，僅承認全國中等學校優勝棒球大會、選拔中等學校棒球大會、明治神宮體育大會等三項全國大會、地方大會和府縣大會，由府縣體育團體主辦，每年1次、與縣外隊伍的對戰，必須得到府縣體育團體的承認、比賽時間限於星期六下午和假日、票價徵收需得到文部省承認的比賽、票價的收支決算有向文部省報告的義務、留級選手禁止出場、學生禁止參加俱樂部隊，同時也禁止收取會場費、比賽經費、體育團體經費等目的之外入場費，不得為與比賽隊伍無關的學校加油、加油時也要穿著學校制服與帽子。¹⁰³

因應此規定當年度的中等學校野球大會入場免費，但要坐在觀眾席則需花費一圓，加油僅限於拍手，叫喊的加油則是絕對禁止，也不能對裁判與選手進行言語的攻擊，任何影響比賽進行的言行均應謹慎。雖沒有資料直接證明此規定出於體協，但體協及其支部野球部為比賽主辦與承辦單位，此些規定由體協受到野球統制令影響下，所採取的措施也應為合理之推測。¹⁰⁴

(五) 棒球統制——棒球用具管制

棒球發展的統制，另一顯著表現，則是體協在戰時物資管制措施中所扮演的角色。1939年，由於戰爭軍備需求，牛皮與馬皮製造的硬式棒球

¹⁰¹ 東田一朔，《プロ野球誕生前夜—球史の空白をうめる—》（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9），84-86。

¹⁰² 〈全島少年野球 取止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5月11日，夕刊2版。

¹⁰³ 東田一朔，《プロ野球誕生前夜—球史の空白をうめる—》，86-88。

¹⁰⁴ 〈全島中等學校野球 南部豫選大會 スポーツの夏酣に 健兒覇を争ふ 十六日より臺南綜合運動場で 參加五團意氣昂し〉，《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7月16日，3版。

不僅被考慮用魚皮製作，¹⁰⁵使用的橡膠材料的運動用品也開始受到管制，並且實施配給制度，將橡膠製的軟式棒球、軟式網球、籃球、排球等，採取配給販售與領取的方式，實施的方式是由商工省到拓務省，拓務省到總督府，總督府則委由臺灣體育協會，再由運動用品管制組合進行各支部的配給。在此管制下，被認可的配付對象為學校、官廳、市街庄、會社、銀行、組合、商店等，而配給的數量，則是由體協根據比率，分配數量給各支部。¹⁰⁶

為此，1939年7月11日，臺灣主要運動用品銷售商，聯合成立臺灣運動用品配給統制組合，並由體協主事村橋昌二解釋配給制度。¹⁰⁷由於配給之後自由買賣已不可能，因此申請配給者必須在特定期限前，向各支部申請需求與數量。以1939年體協臺北支部為例，規定須在6月20日與9月20日兩個時間提出需求數量申請。¹⁰⁸運動用品的統制，遂由各支部接受申請後決定配給的數量與比例，受配給者拿著配給卷，到各地加盟臺灣運動用品配給統制組合的體育用品店取得配給。¹⁰⁹

1930年代以降，體協對棒球統制的措施，主要受到日本政府準備控制棒球發展的背景有關，因此必須從日本—臺灣的殖民帝國架構中，掌握日臺的棒球關聯，就臺灣而言，棒球運動的統制並非直接透過總督府涉

¹⁰⁵ 〈魚皮時代へ移行 代用品で間に合ふ 各方面の綜合意見／東京大學野球聯盟理事長 久保田正次氏談〉，《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6月23日，8版。

¹⁰⁶ 〈臺協の下に集れ ゴム製運動用品は使用統制〉，《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19日，7版。〈野球と庭球ボール 引換により配給を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13日，7版。

¹⁰⁷ 〈運動用品の配給 統制組合が誕生〉，《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12日，7版。從民間的角度來對應此事，則是1941年由六十幾間體育用品銷售者，共同成立的臺灣體育運動用品配給株式會社。〈運動用品配給會社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2月15日，2版。

¹⁰⁸ 〈運動用品配給に體育團體の申込受付〉，《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8日，夕刊2版。〈ゴム製運動具の申請は六月日限り〉，《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31日，7版。

¹⁰⁹ 〈運動團體は此際 各支部へ加盟せよ 加盟外團體は配給せぬ體協の用具配給案決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4月6日，8版。

入，執行野球統制的機構，是透過臺灣體育最高的機關——臺灣體育協會及其支部來扮演野球統制的角色。

五、結論

1920 年代棒球運動在臺灣普遍流行，而其基礎係透過各項比賽的舉行，競賽者與觀賞者競相投入，本文係以臺灣體育協會及其支部為例，說明棒球運動體制的建構，如何作為棒球運動發展的基礎。

臺灣體育行政正式體制之形成，為 1920 年以降臺灣體育協會成立之後。臺灣體育協會對內統合臺灣體育運動發展的機構，以及對外聯繫之窗口，透過建立棒球競賽制度，以及扮演仲裁權威、運動統制等角色，建立起臺灣的棒球體育行政體制。與此同時，臺灣陸續參與以中等學校棒球、都市對抗賽為主的比賽，體協並為此些棒球賽臺灣預賽的主辦單位。這也說明，1920 年代以降，臺灣體育協會的成立，具有統合島內與並使臺灣運動發展納入日本帝國的雙重意義。

由於具有統合臺灣、編入帝國的功能，因此體協及其支部之人事大多由官方主導，協會之協議、自治等色彩，例如透過會員的招募、收費與自治的色彩並不顯著，因此會員會費對於會務之運作，並非關鍵。相對於此，體協及其支部的運作經費，主要由各級政府以及與官方具有密切關係的財團法人所支應。此外，根據資料顯示，臺灣人在此體制中，並未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甚至花蓮港支部的資料說明，臺灣人僅以會員之身分繳納會費的方式參與。

再者，臺灣體育協會透過各支部（州）甚至各分會（郡）的體制，構成日治時期臺灣棒球運動推廣的基本架構，透過府—州—郡的三層級，進而將棒球運動深入地方社會，包括少棒賽、軟式棒球賽、中等學校選拔賽、

都市對抗賽、全島各支部野球對抗等比賽，皆在此架構下運作。

各支部野球部的事業，對地方棒球運動的發展，具有一定程度影響，以 1930 年代中期的臺南支部與嘉義支部為例，這兩個分別在都市對抗賽與中等學校棒球賽表現突出的地方，相對於其他各州，從其支部野球部的事業與預算中觀察得知，棒球風氣普遍，主辦各項比賽之支出與收入，均能損益平衡，甚至產生盈餘，這說明兩地棒球發展的狀況，明顯有別於其他地方，而其因素之一，與支部野球部所舉辦之各項比賽有關。

日治時期的棒球體育行政體制，仿造地方行政制度的層級，遂而使得棒球體制呈現金字塔型，加上體協具有官方統合色彩，符合日本帝國價值認可的棒球運動的開展遂能在受到控制下，深入臺灣地方基層社會。

藉由體協及其支部棒球事業發展的討論，得以掌握日治時期臺灣棒球的發展架構，此架構創造出一個相應於日本—臺灣的殖民行政體系的構造，如此仿造帝國行政架構的棒球體制，既深入地方社會也具有階序關係，換言之，日治時期殖民地棒球體制的建構與開展，既是個落實普遍推廣的實踐體制，也是個區別上下關係的手段。體協及其支部建立由上而下的棒球行政體制，對於棒球的推廣具有重要影響。

（本文特別感謝兩名審查者提供許多建設性意見，以及許義雄教授指出對於組織與制度的考察，應當與文化、認同等價值性的意義相互考察，方能彰顯組織與制度討論的意義。）

引用文獻

檔案

〈高雄州體育協會支部經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3 冊 14 件。

- 〈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設立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0年1月1日。6810冊6件。
- 〈新竹州體育協會州支部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55冊1件。
- 〈臺中州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二五九〇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9年3月1日，10858冊5件。
- 〈臺灣體育協會嘉義支部ニ對スル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指令第八二三六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37年10月1日，10824冊5件。
- 〈臺灣體育協會新竹支部ニ對スル州費補助件認可指令案(指令第五三八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769冊22件。
- 〈臺灣體育協會臺中支部經費ニ對シ州費補助ノ件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74冊7件。
- 〈臺灣體育協會臺東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902冊3件。
- 〈體育協會花蓮港支部廳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4冊，8件。
- 〈體育協會支部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8冊6件。
- 〈體育協會臺南支部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0冊17件。
- 〈體育協會臺南支部經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61冊2件。
- 〈體育協會臺南支部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880冊17件。

報紙

臺南新報社，《臺南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新民報》。

名錄

漢珍數位圖書製作，「臺灣人物誌」檢索系統。

《（各年度）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衙職員錄》，臺北：臺灣新報社。

根上峯吉編，《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昭和 13 年）》，（花蓮：東臺灣宣傳協會，1938）。

根上峯吉編，《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昭和 16 年）》，（花蓮：東臺灣宣傳協會，1941）。

年鑑

田中一二、緒方武藏、五味田忠編《臺灣年鑑（1~41）》，（大正 13 年~昭和 19 年），（臺北，臺灣通信社編）。

論文（期刊、學位論文）

〈臺灣教育會本年度豫算中の二、三〉，《臺灣學校衛生》，4（臺北，1939.06）：65。

〈第二回全臺灣小公學校教員陸上競技大會要項〉，《臺灣教育》，348（臺北，1931.07）：138-139。

〈臺灣體育協會昭和七年度事業豫定表〉，《臺灣教育》，358（臺北，1932.05）：127-128。

〈臺灣體育協會昭和三年度經理並事業豫定計畫書〉，《臺灣教育》，309（臺北，1928.05）：148-149。

〈臺灣體育協會昭和六年度事業豫定表〉，《臺灣教育》，345（臺北，1931.04）：129。

中村哲也，〈「野球統制令」と学生野球の自治—1930 年代における東京

- 六大学野球を中心に一〉，《スポーツ史研究》，20(2007.03): 81-94。
- 中村哲也，〈近代日本の中高等教育と学生野球の自治〉，東京：一橋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2009。
- 加賀秀雄，〈わが国における1932年の學生野球の統制について〉，《教育學部紀要》，51(1988.03): 1-11。
-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 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林熊徵，〈內臺親善の楔〉，收錄於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1-2。
- 陳巖川口述，謝仕淵整理，〈陳巖川先生 棒球口述歷史〉，未刊稿，1-4。
- 鄭國銘，〈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體育組織及其運作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9。
- 專書**
- 大和球士，《真說日本野球史大正篇》，東京：ベースボールマガジン社，1977。
- 大和球士，《真說日本野球史明治篇》，東京：ベースボールマガジン社，1977。
- 竹村民郎，《大正文化 帝國のユートピア》，東京：三元社，2004。
- 竹村民郎，《笑樂の系譜——都市と余暇文化》，東京：同文館，1996。
-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 東田一朔，《プロ野球誕生前夜—球史の空白をうめる—》，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9。
- 湯川充雄，《臺灣野球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
- 羅絢成，《韓國體育史》，首爾：文泉社，1963。